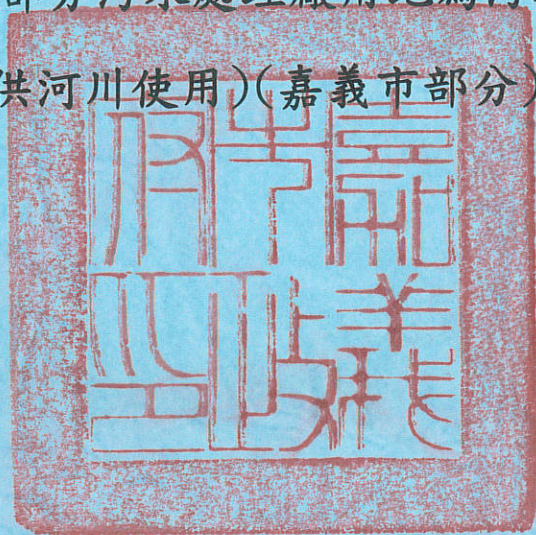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書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嘉義市部分）書



擬定機關：嘉義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嘉義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嘉義市部分)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嘉義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座談會 108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第五河川局辦理公開座談會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內政部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
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
用）（嘉義市部分）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範圍及基地現況	3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8
伍、嘉義排水治理計畫概要	15
陸、變更理由	20
柒、變更內容	21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5
附件一、變更認定函	附-1
附件二、地籍資料、地權分析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套繪地籍圖 （嘉義市）	附-2
附件三、第五河川局詢問徵收、使用函及市府回復函	附-16
附件四、嘉義排水河川區認定函	附-22
附件五、座談會會議相關資料	附-23

圖目錄

圖一 基地位置及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4
圖二 基地周圍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5
圖三 變更範圍現況相片(嘉義市)	6
圖四 排水路整治改善工程佈置圖	18
圖五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嘉義市)	23

表目錄

表一 用地權屬分析	7
表二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歷程	9
表三 現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檢討表	13
表四 嘉義排水幹線治理工程設施	17
表五 變更內容明細表(嘉義市)	22
表六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變更前後)土地 使用面積分配表(嘉義市)	24
表七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嘉義市)	25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本案係為因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嘉義排水治理」等工程，依公告之「嘉義排水治理計畫」、「嘉義排水堤防預定線」(以下簡稱「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詳附件二)，辦理朴子溪水系嘉義大排水涉及「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用地變更。

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部分為農業區、污水處理廠用地等，上述工程用地擬變更為「河川區」或相應用地類別；俾利用地徵收作業執行及嗣後水利工程佈設。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跨越嘉義縣、市；分屬二個不同行政轄區，於民國 66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實施，並於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發佈實施嘉義縣部分地區之第二次通盤檢討，後經多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中，尚無辦理通盤檢討之計畫，爰有本個案變更。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及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變更案已奉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 日內授營字第 1080062661 號函，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詳附件一）。

參、變更位置、範圍及基地現況

一、變更位置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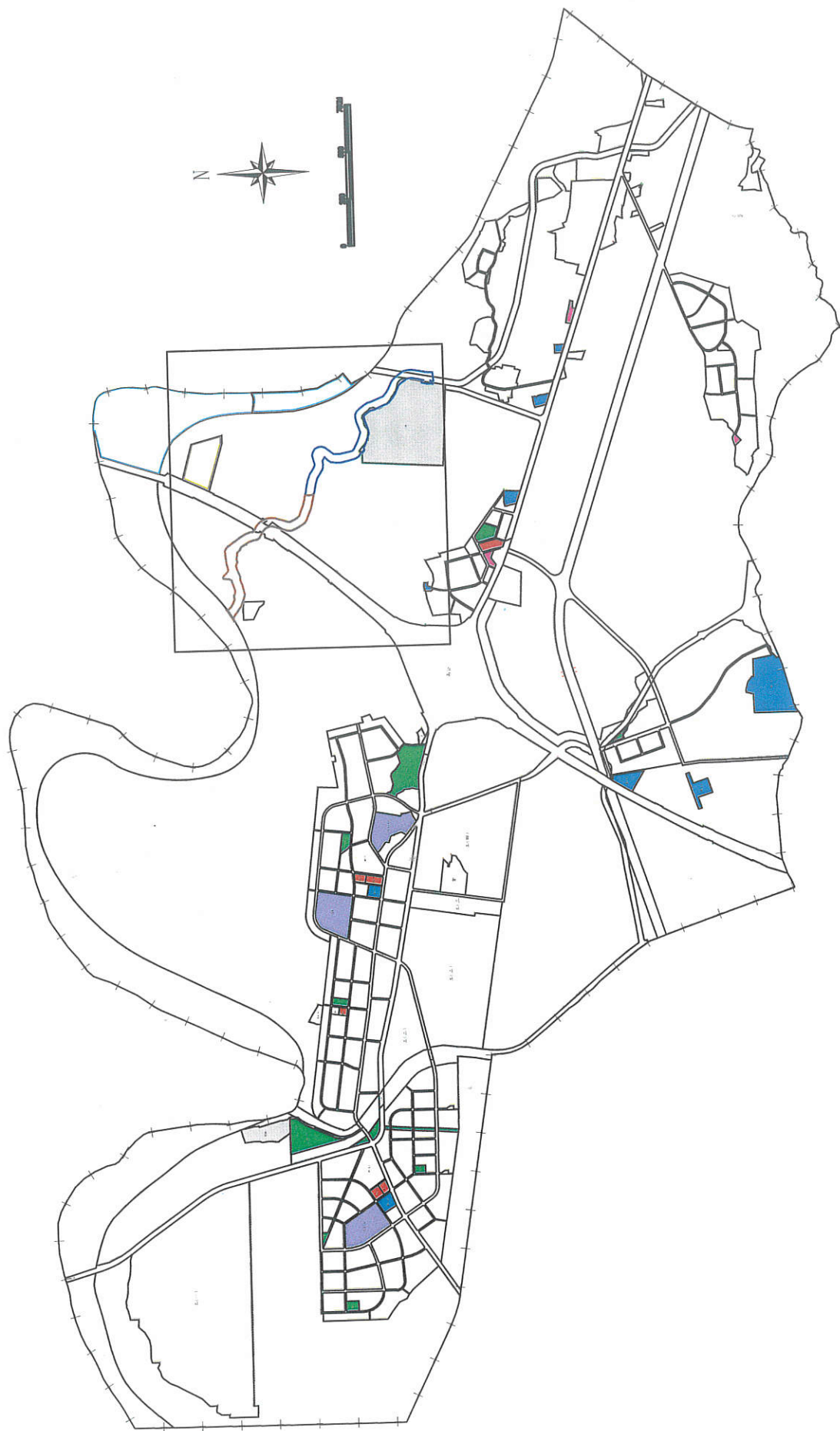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嘉義排水治理」涉及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以下簡稱基地），嘉義市部分總面積約 5.31 公頃：分屬農業區 4.31 公頃、河川區 0.54 公頃（不須辦理變更），以及污水處理廠用地 0.46 公頃。

變更位置起點為縣市界，即嘉義市賢達路西南側之農業區，向東南延伸至污水處理廠北側及東側，使用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土地屬嘉義市烏岫段。變更位置及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詳見圖一，地籍資料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套繪地籍圖詳附件二。周圍現行都市計畫詳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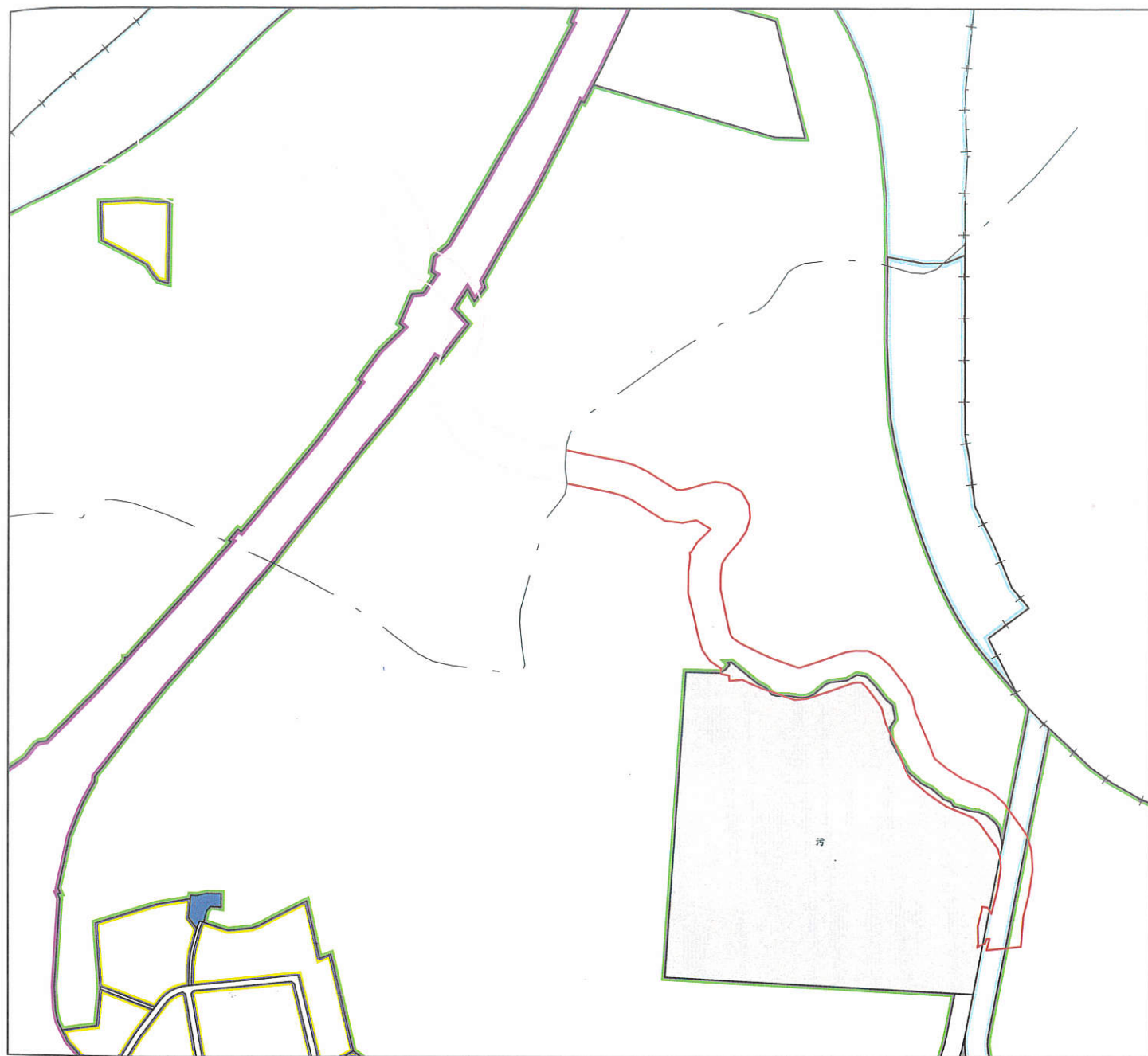
二、變更基地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範圍內多屬土堤，周邊多農業使用。豪雨期間朴子溪水位高漲，渠道兩岸植生茂密，或阻礙洪流、或堤高不足，洪水易造成溢岸。其中以嘉義排水幹線出口右岸一帶淹水較為嚴重，當地農民反應：渠岸常因雨季沖刷崩塌，殃及農作。變更範圍現況詳圖三。

範圍內屬污水處理廠用地部分已完成徵收，及闢建為污水處理廠使用（烏岫段 281 號土地有放流水排放管道，其餘土地供綠化教育園區使用）。五河川局以 109 年 3 月 26 日第水五產字第 10918009920 號函、第水五產字第 10918009850 號函查詢，嘉義市府以 109 年 4 月 30 日府工水字第 1092106104 號函、109 年 9 月 24 日府工水字第 1092115044 號函復：已按原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無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問題，詳附件三。嘉義排水河川區認定函詳附件四。



圖一 基地位置及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圖二 基地周圍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 例

- | | |
|---|---|
|  用地範圍線 |  河川區 |
|  縣市界線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  都市計畫線 |  高速公路用地 |
|  農業區 | |
|  住宅區 | |



圖三 變更範圍現況相片(嘉義市)



1. 縣市界北岸



2. 賢達路西南



3. 污水處理廠南東岸



6. 縣市界南岸



4. 污水處理廠解說牌

5. 污水處理廠南側水道

三、土地權屬分析

變更範圍內土地共 108 筆，公有地 66 筆，佔 61.11%（中華民國地 24 筆、嘉義縣地 3 筆、嘉義市地 38 筆、國市共有地 1 筆）。公私共有地 1 筆，佔 0.93%。私有地 41 筆，佔 37.96%。其地籍資料及分布，詳見附件二。

以面積計，公有地約 28,487.90 平方公尺，佔 53.65%，公私共有地約 1.31 平方公尺，佔 0.002%，私有 24,611.14 平方公尺，佔 46.35%，詳見表一。

表一、用地權屬分析

土地權屬		土地筆數	筆數占比	面積(M ²)	面積占比
公有		66	61.11%	28,487.90	53.65%
1	中華民國	24	22.22%	16,653.73	31.36%
2	嘉義縣	3	2.78%	4,424.51	8.33%
3	嘉義市	38	35.19%	7,404.45	13.94%
4	國市共有	1	0.93%	5.21	0.01%
公私共有		1	0.93%	1.31	0.002%
私有		41	37.96%	24,611.14	46.35%
合計		108	100.00%	53,099.36	100.00%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於民國 66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實施，民國 74 年 3 月 20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並於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後經多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中，其辦理歷程詳見表一。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計畫區位於嘉義市及嘉義縣太保市，東與「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西界相鄰接，南以灌溉排水溝渠及臺糖鐵路南面約 50 公尺為界，西至「嘉太工業區」西緣，北以牛稠溪為界，面積共計 1,819.50 公頃。

三、計畫年期

以民國 94 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30,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170 人。

表二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歷程

序號	公 告 事 項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	民國 66 年 10 月 22 日 府建都 83332 號
2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工業區、農業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民國 72 年 05 月 21 日 府建都 22141 號
3	變更嘉義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住宅區、農業區、貨物轉換中心為排水溝用地）案	民國 72 年 11 月 21 日府建都 50470 號
4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74 年 03 月 20 日 府建都 18366 號
5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民國 75 年 09 月 01 日 府建都 64807 號
6	訂定嘉義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民國 86 年 08 月 07 日 府建都 092018 號
7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工業區為倉儲批發專用區）案	民國 88 年 11 月 06 日 府建都 125600 號
8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89 年 03 月 28 日 府建都 3421 號
9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民國 90 年 09 月 19 日 府工都 0114296 號
10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速鐵路車站聯外交通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暨改善計畫嘉義—太保線）案	民國 91 年 01 月 11 日 府工都 7587 號
11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嘉義縣、市部分）	縣：民國 92 年 03 月 24 日 府工都 0920038341 號 市：民國 92 年 03 月 24 日 府工都字 0920028556-1 號
12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環保設施用地及部分河川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 府城規 0940077796 號
13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縣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	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 府城規字第 0960056222 號
14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朴子溪防災減災牛斗山堤段〔嘉義市部分〕地區）案	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府工都字第 0982098791 號

15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貨物轉運中心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朴子溪防災減災工程及麻魚寮排水系統(麻魚寮排水、埤麻腳排水)等工程[嘉義縣部分]地區)」案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 府城規字第 0980178069 號
16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貨物轉運中心區為批發市場用地)案	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府工都字第 09921180092 號
17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嘉義縣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民國 100 年 02 月 10 日 府城規字第 1000033116 號
18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100 年 03 月 29 日府 工都字 1002104883 號
19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道路使用)(嘉義縣部分)」案	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 府經城字第 10102928371 號
20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增訂乙種工業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府 工都字 10121198561 號
21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嘉義市部分)」案	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府工都字第 10221009801 號
22	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嘉義縣部分)細部計畫	民國 105 年 08 月 03 日 府經城字第 10501452111 號
23	「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嘉義市部分)」細部計畫	民國 105 年 08 月 03 日 府都計字第 10526096071 號
24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嘉義市發展太陽能光電及興建污水處理廠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	民國 106 年 08 月 24 日府 都計字 10626106831 號
25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嘉義縣部分)細部計畫書(部分貨物轉運中心區、綠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為貨物轉運中心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府經城字第 10700792741 號
26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嘉義縣部分)案	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府 經城字第 10902579401 號

五、土地使用計畫

依土地使用特性及地區需求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貨物轉運中心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河川區及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為 1,642.74 公頃。

六、公共設施計畫

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與滿足居民生活及休憩等需要，劃設各項必要之公共設施，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綠地、高速公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項目，面積共計為 176.77 公頃。

七、交通系統計畫

(一)高速公路

依高速公路界樁範圍保留劃設，面積 47.90 公頃。

(二)聯外道路

特一號道路(高鐵聯絡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其主要係為疏解北港路交通量及連絡高速鐵路車站而劃設，東往嘉義市區，西往高速鐵路嘉義站，計畫寬度 50 公尺。另劃設 3 條聯外道路分別通往嘉義市區、北港及太保地區，計畫寬度分為 30 公尺、25 公尺及 20 公尺。

(三)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計畫寬度分別為 25 公尺、20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8 公尺及 6 公尺，另在工業區內劃設 40、30 與 25 公尺之聯絡幹道，此外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現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請參見表二所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容請參見圖一所示。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及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於民國 86 年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歷經檢討修正迄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發布之「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嘉義市發展太陽能光電及興建污水處理廠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增訂十三條：規定污水處理廠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表三 現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檢討

計畫序 號	計畫序 項目	11	12		13		14		15		16		17	
		計畫面積	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77.81	0.00	177.81	0.00	177.81	0.00	177.81	-0.03	177.78	0.00	177.78	0.00	177.78
	商業區	4.98	0.00	4.98	0.00	4.98	0.00	4.98	0.00	4.98	0.00	4.98	0.00	4.98
	甲種工業區	97.73	0.00	97.73	0.00	97.73	0.00	97.73	0.00	97.73	0.00	97.73	0.00	97.73
	乙種工業區	40.92	0.00	40.92	0.00	40.92	0.00	40.92	0.00	40.92	0.00	40.92	0.00	40.92
	零星工業區	2.38	0.00	2.38	0.00	2.38	0.00	2.38	0.00	2.38	0.00	2.38	0.00	2.38
	貨物轉運中心區	43.98	0.00	43.98	0.00	43.98	0.00	43.98	-0.02	43.96	-3.29	40.67	0.00	40.67
	電信專用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0.21	0.00	0.21	0.00	0.21	0.00	0.21	0.00	0.21	0.00	0.21	0.00	0.21
	加油站專用區	0.33	0.00	0.33	0.00	0.33	0.00	0.33	0.00	0.33	0.00	0.33	0.00	0.33
	河川區	16.21	-0.08	16.13	0.00	16.13	2.04	18.17	49.97	68.14	0.00	68.14	0.00	68.14
	河川區兼供道路 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0	0.80	0.00	0.80	0.00	0.80
	河川區兼供高速 公路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 設施 用地	農業區	1260.31	-2.14	1258.17	-0.08	1258.09	-2.04	1256.05	-48.99	1207.06	0.00	1207.06	-0.14	1206.91
	小計	1644.86	-2.22	1642.64	-0.08	1642.56	0.00	1642.56	1.73	1644.29	-3.29	1641.00	-0.14	1640.86
	機關用地	10.20	0.02	0.01	0.00	10.20	0.00	10.20	-0.04	10.16	0.00	10.16	0.00	10.16
	學校用地	10.13	0.02	0.01	0.00	10.13	0.00	10.13	0.00	10.13	0.00	10.13	0.00	10.13
	公園用地	10.32	0.02	0.01	0.00	9.98	0.00	9.98	-0.88	9.10	0.00	9.10	0.00	9.10
	批發市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9	3.29	0.00	3.29
	市場用地	1.10	0.00	0.00	0.00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1.10
	停車場用地	0.79	0.00	0.00	0.00	0.79	0.00	0.79	0.00	0.79	0.00	0.79	0.00	0.79
	廣場用地	0.35	0.00	0.00	0.00	0.35	0.00	0.35	0.00	0.35	0.00	0.35	0.00	0.35
	污水處理廠用地	16.55	0.03	0.01	0.00	16.55	0.00	16.55	0.00	16.55	0.00	16.55	0.00	16.55
	環保設施用地	0.00	0.00	0.00	0.00	2.14	0.00	2.14	0.00	2.14	0.00	2.14	0.00	2.14
	綠地	0.74	0.00	0.00	0.00	0.74	0.00	0.74	0.00	0.74	0.00	0.74	0.00	0.74
	高速公路用地	48.20	0.09	0.03	0.08	48.28	0.00	48.28	0.00	48.28	0.00	48.28	0.00	48.28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道路用地	76.26	0.14	0.04	0.00	76.67	0.00	76.67	-0.80	75.87	0.00	75.87	0.14	76.02
	小計	174.64	0.32	0.10	1.32	176.94	2.32	176.94	3.32	175.22	4.32	178.51	5.32	178.65
合計(1)		542.98	0.32	368.44	1.32	545.28	2.32	545.28	3.27	543.51	1.03	543.51	5.32	543.65
合計(2)		1819.50	-	1642.74	-	1819.50	-	1819.50	-	1819.50	-	1819.50	-	1819.50

註：1. 依據「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嘉義縣、市部分）」（表一列表11）起檢討。

2.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合計(1)、百分比(1)係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合計(2)、百分比(2)係總面積、百分比。

4.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

18		19		21		26			
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百分比(1)	百分比(2)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	(%)
0.01	177.79	0.00	177.79	0.00	177.79	0.00	177.79	32.75%	9.77%
0.00	4.98	0.00	4.98	0.00	4.98	0.00	4.98	0.92%	0.27%
0.00	97.73	0.00	97.73	0.00	97.73	0.00	97.73	18.00%	5.37%
0.00	40.92	0.00	40.92	0.00	40.92	0.00	40.92	7.54%	2.25%
0.00	2.38	0.00	2.38	0.00	2.38	0.00	2.38	0.44%	0.13%
0.00	40.67	0.00	40.67	0.00	40.67	0.00	40.67	7.49%	2.24%
1.02	1.02	0.00	1.02	0.00	1.02	0.00	1.02	0.19%	0.06%
0.00	0.21	0.00	0.21	0.00	0.21	0.00	0.21	0.04%	0.01%
0.00	0.33	0.00	0.33	0.00	0.33	0.00	0.33	0.06%	0.02%
0.00	68.14	106.05	174.19	3.24	177.43	4.20	181.63	-	9.98%
0.00	0.80	0.48	1.28	0.00	1.28	0.00	1.28	-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0.38	-	0.02%
0.00	1206.91	-106.05	1100.87	-3.24	1097.63	-4.20	1093.43	-	60.10%
1.03	1641.89	0.48	1642.36	0.00	1642.36	0.38	1642.74	67.43%	90.29%
-1.03	9.13	0.00	9.13	0.00	9.13	0.00	9.13	1.68%	0.50%
0.00	10.13	0.00	10.13	0.00	10.13	0.00	10.13	1.87%	0.56%
0.00	9.10	0.00	9.10	0.00	9.10	0.00	9.10	1.68%	0.50%
0.00	3.29	0.00	3.29	0.00	3.29	0.00	3.29	0.61%	0.18%
0.00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1.10	0.20%	0.06%
0.00	0.79	0.00	0.79	0.00	0.79	0.00	0.79	0.15%	0.04%
0.00	0.35	0.00	0.35	0.00	0.35	0.00	0.35	0.06%	0.02%
0.00	16.55	0.00	16.55	0.00	16.55	0.00	16.55	3.05%	0.91%
0.00	2.14	0.00	2.14	0.00	2.14	0.00	2.14	0.39%	0.12%
0.00	0.74	0.00	0.74	0.00	0.74	0.00	0.74	0.14%	0.04%
0.00	48.28	0.00	48.28	0.00	48.28	-0.38	47.90	8.82%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02	-0.48	75.54	0.00	75.54	0.00	75.54	13.92%	4.15%
6.32	177.62	7.32	177.15	8.32	177.15	9.32	176.77	32.57%	9.72%
7.35	543.65	7.32	543.18	8.32	543.18	9.32	542.80	100.00%	29.83%
-	1819.50	-	1819.50	-	1819.50	-	1819.50	-	100.00%

伍、嘉義排水治理計畫概要

嘉義排水幹線起於太保市，總長約 6.4 公里，收集嘉義市區東側山坡地、嘉義市區、頂埤、下埤，以及嘉義縣太保市北新里之排水。最終於嘉義縣太保市新部排入朴子溪。目前自縱貫鐵路橋上游排水路均已納入雨水下水道系統並改善完成。嘉義市下埤里至嘉義縣朴子溪匯流口渠段則尚為土堤，豪雨期間朴子溪水位高漲。前述渠道兩岸高度不足，洪水易造成溢岸，其中尤以嘉義排水幹線出口右岸一帶淹水較為嚴重。

為改善本區淹水情形，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 91 年 4 月完成「嘉義大排改善檢討規劃」，作為後續工程實施及維護管理之據，本案即依公告之河川圖籍用地範圍線(紅線)辦理。

一、排水集水區域概述

嘉義排水集水區介於朴子溪與八掌溪間，治理起點為朴子溪匯流口(0K+000)，溯流往東北約 300 公尺轉流往東南。貫經嘉 62 縣道，再穿越中山高速公路，至嘉義市轄區約略平行賢達路蜿蜒至頂埤，往東至北社尾轉往南延伸，穿越北港路後在東南向接高鐵大道(都市計畫公園道用地 1)至縱貫鐵路嘉義火車站西側(6K+388)。穿越嘉義火車站後往東即隱入地下。經忠烈祠後以自然嶺線往東沿縣道 159 甲線至蘭潭國中為集水區之東北角。

嘉義排水集水區東西長約 12 公里、南北寬約 4 公里，集水區面積約 15.5 平方公里；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海拔高程自 101 公尺

降至 15 公尺。位於嘉義市東側之丘陵地帶，地勢較陡，平均坡降在 1/40，排水路進入市區後地勢較為平緩，市區至匯流口平均坡降在 1/380。本集水區位於嘉南平原中心，集水區土壤分布主要以砂性土壤為主，部份夾雜黏土薄層，暴雨時嘉義市東側丘陵地表逕流挾帶泥沙流入排水幹線，為排水路淤積的主要來源。下游排水路未經整治，通水斷面不足致使洪水溢岸成災。

二、排水改善方案

嘉義排水 97% 位於嘉義市行政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及商業區等面積約佔 88.7%，次為農田及雜作約佔 10.3%，再餘為魚塭及埤塘約佔 1%。本排水集水區域內農田以水稻、甘蔗、玉米及甘薯為主要作物，魚塭大部分為淡水養殖。

嘉義排水淹水災害主要原因為排水斷面不足；幹線下游段地勢低窪，內水排出不易所致。治理重點為增加排水路通水斷面及增抬堤岸高度。保護標準採用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因此，幹線下游出口地勢低窪，施設直立式擋土牆保護。計畫堤頂標高採朴子溪計畫堤頂銜接，以確保朴子溪洪水不致溢堤倒灌；排水出口右側農地淹水則配合農田水路改善，集中至堤後側溝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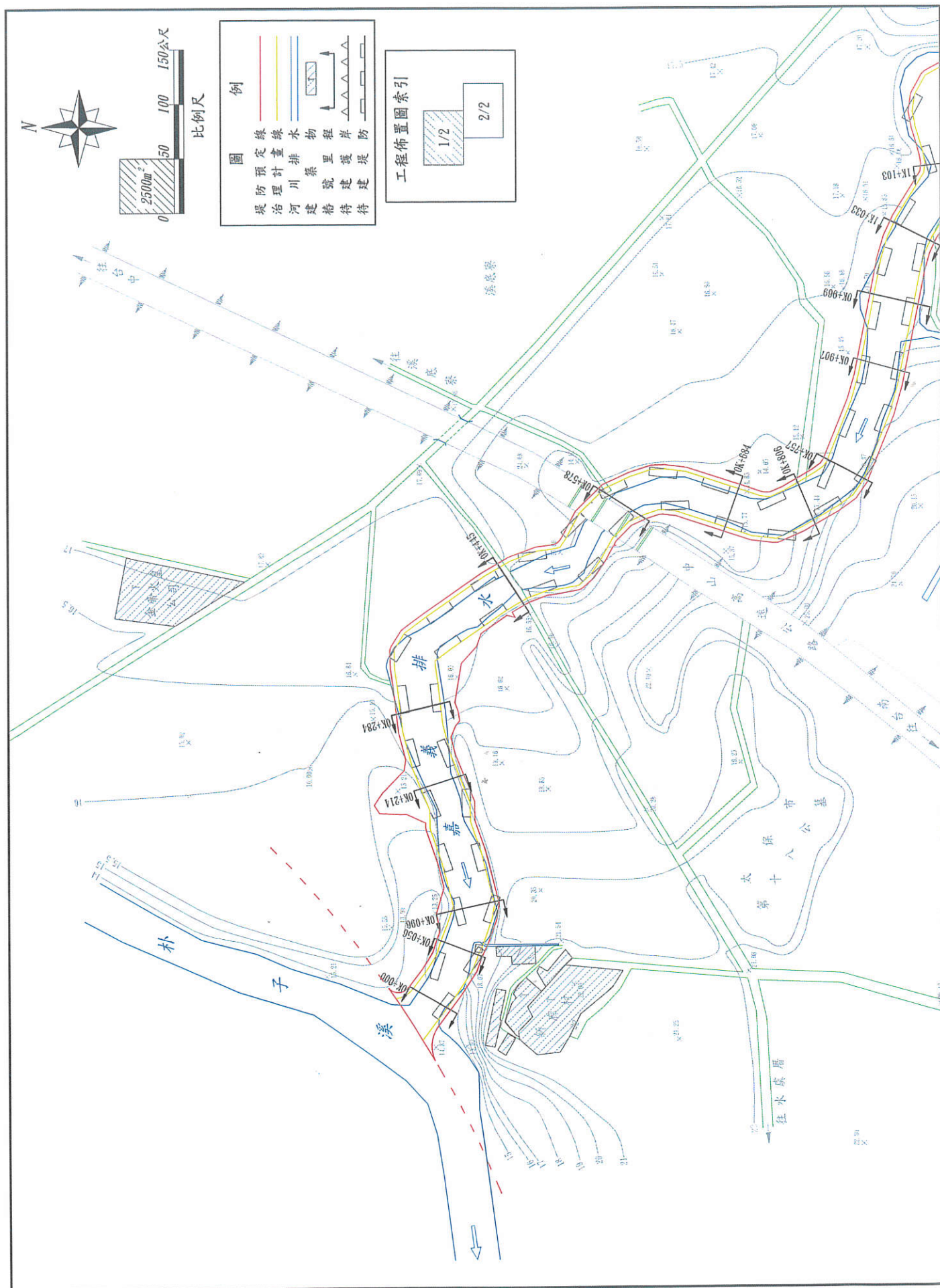
三、排水治理工程

配合 1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量檢討結果，排水路整治改善工程佈置如圖四所示，改善工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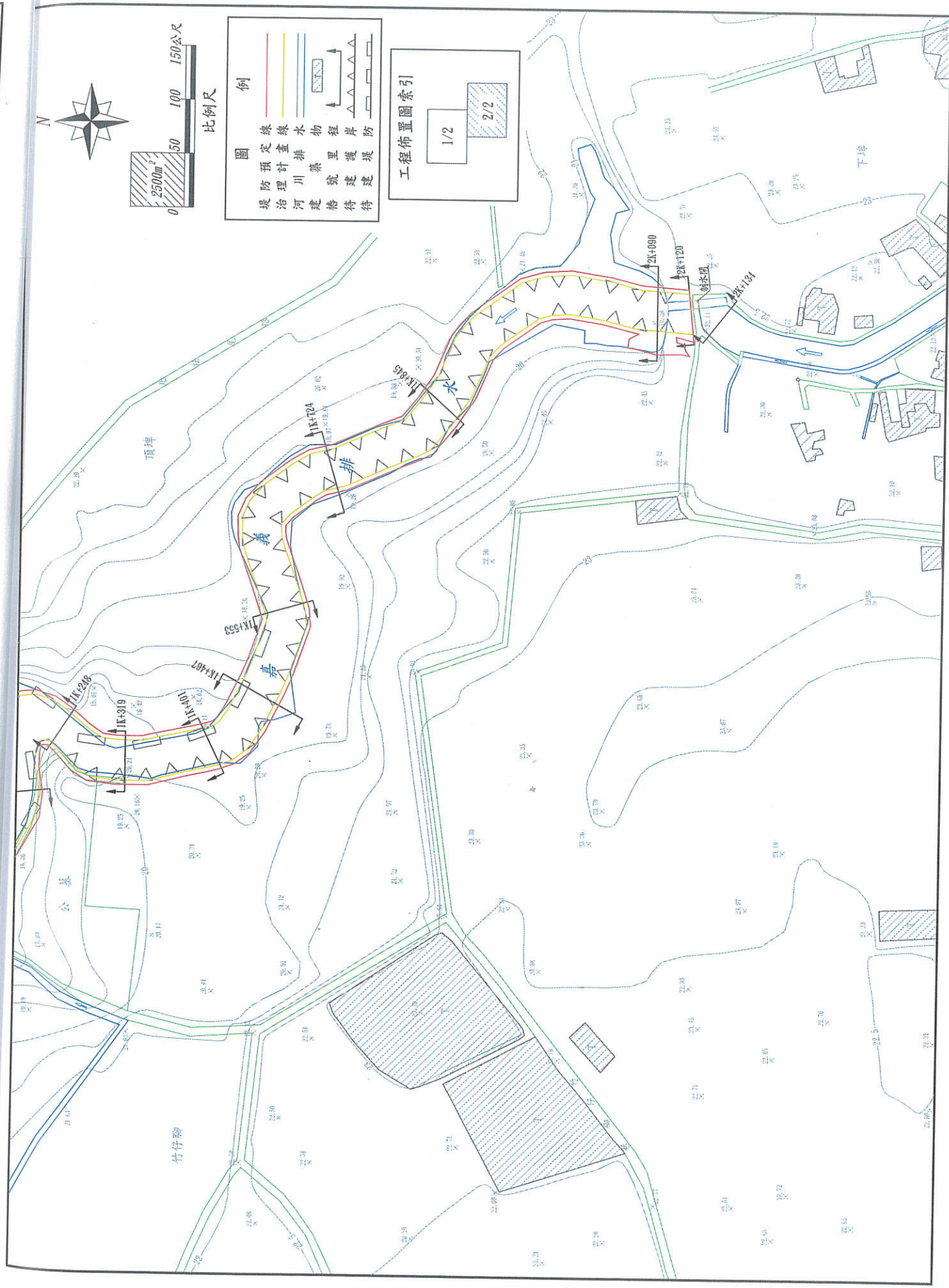
- (一)0K+000~1K+553：兩岸施設直立式堤防，改善通水斷面不足，全長共計 1553 公尺；其中，1K+223~1K+553 左岸設置護岸。0K+445 農路橋，樑底高程不足影響通水斷面須予以改建。
- (二)1K+553~2K+134：兩岸施設直立式護岸，全長共計 581 公尺。
- (三)因地形變化，排水路於 2K+134 處產生一約 6~7 公尺落差，嘉義市政府排水路也改善至此。嘉義排水治理計畫終點處(2k+134)下游側施設一跌水工，於渠底佈設消能設施長度約 30 公尺，以防止水流直接衝擊渠底造成沖刷。
- (四)嘉義排水與朴子溪銜接處，原則以背水堤(牆)、護岸等複合式水利工法佈設。

表四 嘉義排水幹線治理工程設施

工程內容	位置
直立式擋土牆	0K+000~2K+134兩岸，共2,143公尺。
橋樑改建一處	0K+445。
跌水工及消能工一處	2K+134，共30公尺。



圖四 嘉義排水治理計畫工程佈置圖(之一)



圖四 嘉義排水治理計畫工程佈置圖 (之二)

陸、變更理由

- 一、嘉義排水承受嘉義市區、太保市北新里等廣達 15.5 平方公里的排水，其中住宅區及商業區等面積約佔 88.7%，為保護嘉義縣、市最重要的排水系統。
- 二、嘉義排水集水區內土壤主要以砂性土壤為主，部份夾雜黏土薄層，暴雨時嘉義市東側丘陵地表逕流挾帶泥砂流入排水幹線，為排水路淤積的主要來源。
- 三、幹線下游排水路未經整治，長約 2 公里範圍僅有土堤保護，通水斷面不足致使洪水溢岸成災；激流衝刷農田，更易衍生河道淤塞，應予以拓寬整治。
- 四、排水匯入朴子溪段至高速公路陸橋段地勢低窪，暴雨季常有河水溢堤，不只阻礙平面道路通行，亦衝刷高速公路橋墩基礎，易造成嚴重災害，應迅即治理保護。

柒、變更內容

一、土地使用計畫

本案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治理嘉義大排水工程，擬依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變更嘉義市部分農業區 4.31 公頃、污水處理廠用地 0.46 公頃為河川區或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此部分土地權屬不過戶，規劃設計內容應配合污水廠之意見）。變更總面積 4.77 公頃，詳表五、圖五。

本案變更範圍係依據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地政單位已完成之地籍分割線辦理之，惟變更後堤防等水利工程未佈建完成，河川區域範圍未調整與現況堤防等設施一致前，仍以較寬之公告法線為管制範圍：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仍需受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相關管制。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3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如下：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其土地使用不得為廠房、房屋之建築基地及計入法定空地。但得設置非廠房、房屋之河川區域相關設施及污水處理相關設施，設施主管機關間應注意協調事宜。

表五 變更內容明細表(嘉義市)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分區類別	面積(公頃)	分區類別	面積(公頃)	
1	嘉義縣、市界至污水處理廠東側	農業區	4.31	河川區	4.31	一、嘉義排水承受嘉義市區、太保市北新里等廣達 15.5 平方公里的排水，住宅、商業區等面積約佔 88.7%，為保護嘉義縣、市最重要的排水系統。 二、嘉義排水集水區內土壤主要以砂性土壤為主，部份夾雜黏土薄層，暴雨時嘉義市東側丘陵地表逕流挾帶泥砂流入排水幹線，為排水路淤積的主要來源。 三、幹線下游排水路未經整治，長約 2 公里範圍僅有土堤保護，通水斷面不足致使洪水溢岸成災；激流衝刷農田，更易衍生河道淤塞，應予以拓寬整治。 四、排水匯入朴子溪段至高速公路陸橋段地勢低窪，暴雨季常有河水溢堤，不只阻礙平面道路通行，亦衝刷高速公路橋墩基礎，易造成嚴重災害，應迅即治理保護。
		污水處理廠用地	0.46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46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十三、污水處理廠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三、污水處理廠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其土地使用不得為廠房、房屋之建築基地及計入法定空地，但得設置非廠房、房屋之河川區域相關設施及污水處理相關設施，設施主管機關間應注意協調事宜。		一、配合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3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2900233 號函及經濟部水利署 95 年 11 月 29 日經水地字第 09553159700 號函示：依水利法第 78 條第 3 款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法所稱之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河川區域應非屬建地，亦不宜計入法定空地，有關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水利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爰本案變更內容請增訂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圖五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嘉義市)

圖 例

— 用地範圍線

- - - 縣市界線

... 都市計畫線

農 農業區

河 河川區

污 污水處理廠用地

河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污(河) 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表六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面 積增減 (公頃)	本次變更後計畫		
				計畫面積	百分比(1)	百分比(2)
				(公頃)	(%)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77.79	0.00	177.79	32.75%	9.77%
	商業區	4.98	0.00	4.98	0.92%	0.27%
	甲種工業區	97.73	0.00	97.73	18.00%	5.37%
	乙種工業區	40.92	0.00	40.92	7.54%	2.25%
	零星工業區	2.38	0.00	2.38	0.44%	0.13%
	貨物轉運中心區	40.67	0.00	40.67	7.49%	2.24%
	電信專用區	1.02	0.00	1.02	0.19%	0.06%
	宗教專用區	0.21	0.00	0.21	0.04%	0.01%
	加油站專用區	0.33	0.00	0.33	0.06%	0.02%
	河川區	181.63	+4.31	185.94	-	10.22%
	河川區兼供道路 使用	1.28	0.00	1.28	-	0.07%
	河川區兼供高速 公路使用	0.38	0.00	0.38	-	0.02%
	農業區	1093.43	-4.31	1,089.12	-	59.86%
	小計	1,642.74	0.00	1,642.74	67.43%	90.29%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13	0.00	9.13	1.68%	0.50%
	學校用地	10.13	0.00	10.13	1.87%	0.56%
	公園用地	9.10	0.00	9.10	1.68%	0.50%
	批發市場用地	3.29	0.00	3.29	0.61%	0.18%
	市場用地	1.10	0.00	1.10	0.20%	0.06%
	停車場用地	0.79	0.00	0.79	0.15%	0.04%
	廣場用地	0.35	0.00	0.35	0.06%	0.02%
	污水處理廠用地	16.55	-0.46	16.09	2.96%	0.88%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00	+0.46	0.46	0.09%	0.03%
	環保設施用地	2.14	0.00	2.14	0.39%	0.12%
	綠地	0.74	0.00	0.74	0.14%	0.04%
	高速公路用地	47.90	0.00	47.90	8.82%	2.63%
	道路用地	75.54	0.00	75.54	13.92%	4.15%
	小計	176.77	0.00	176.77	32.57%	9.72%
合計(1)		542.80	0.00	542.80	100.00%	-
合計(2)		1,819.50	0.00	1,819.50	-	100.00%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合計(1)、百分比(1)係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合計(2)、百分比(2)係總面積、百分比。

3.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嘉義排水承受嘉義市區、太保市北新里等廣達 15.5 平方公里的排水，為保護嘉義縣、市最重要的排水系統。此次治理範圍內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4.31 公頃、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46 公頃，總計 4.77 公頃。都市計畫程序若於 112 年完成，土地可於 113 年取得、工程於 114 年辦理。

表七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嘉義市)

用地或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取得及 地上物補償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 期限	經費 來源
		徵收 或價 購	撥用	其他	(萬元)			
河川區	4.31	✓	✓		24,000	經濟部 水利署 第五河 川局	民國 114 年	由各工程之 工程經費辦 理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46			註 4				

註：1. 開發經費及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計畫為準。

4.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土地不過戶，僅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方式辦理。

附 件

附件一、變更認定函

附件二、地籍資料、地權分析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套繪地籍圖

(嘉義市)

附件三、第五河川局詢問徵收、使用函及市府回復函

附件四、嘉義排水河川區認定函

附件五、座談會會議相關資料

附件一、變更認定函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溫碧鉉

聯絡電話：02-87712615

電子郵件：be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80062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一

主旨：關於經濟部函為該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嘉義排水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嘉義市部分）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9月24日經授水字第1082033219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號函影本及旨揭申請變更計畫書各1份。
- 二、案准經濟部前開號函略以：「本工程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確有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到部，故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製作，請貴府協助該部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嘉義縣政府、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085014608

附-1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嘉義市部分)用地清冊

編號	縣市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新增地號	用地面積(M ²)	使用分區	變更分區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嘉義市	烏岫段	0032-0000	4349.43	32A	133.25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2	嘉義市	烏岫段	0033-0000	2470.9	33A	138.81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3	嘉義市	烏岫段	0038-0000	288.56	38A	142.79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嘉義市	烏岫段	0039-0000	3074.8	39A	1062.20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5	嘉義市	烏岫段	0040-0000	2422.48	40A	115.34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6	嘉義市	烏岫段	0041-0000	1162.67	41A	1148.65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7	嘉義市	烏岫段	0042-0000	1023.09	-	1023.09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	嘉義市	烏岫段	0043-0000	1290.56	-	1290.56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	嘉義市	烏岫段	0044-0000	189.13	-	189.13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	嘉義市	烏岫段	0045-0000	3766.34	45A	2728.21	農業區	河川區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11	嘉義市	烏岫段	0046-0000	1986.13	46A	1025.05	農業區	河川區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12	嘉義市	烏岫段	0047-0000	3477.48	47A	24.67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13	嘉義市	烏岫段	0048-0000	1404.31	48A	671.25	農業區	河川區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14	嘉義市	烏岫段	0089-0000	782.39	89A	14.05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15	嘉義市	烏岫段	0089-0001	782.39	89-1A	649.69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16	嘉義市	烏岫段	0089-0002	782.4	89-2A	394.76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17	嘉義市	烏岫段	0089-0008	782.39	89-8A	351.62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18	嘉義市	烏岫段	0089-0009	782.37	89-9A	365.47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19	嘉義市	烏岫段	0089-0016	782.37	89-16A	517.33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20	嘉義市	烏岫段	0089-0017	782.38	89-17A	425.59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21	嘉義市	烏岫段	0089-0018	782.36	89-18A	7.59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22	嘉義市	烏岫段	0089-0020	782.36	89-20A	599.83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23	嘉義市	烏岫段	0090-0000	1194.91	-	1194.91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4	嘉義市	烏岫段	0091-0000	1594.83	-	1594.83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5	嘉義市	烏岫段	0091-0001	78.63	-	78.63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中華民國	嘉義市政府
26	嘉義市	烏岫段	0092-0000	1330.36	-	1330.36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7	嘉義市	烏岫段	0092-0001	151.7	-	151.70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中華民國	嘉義市政府
28	嘉義市	烏岫段	0093-0000	3892.92	93A	379.47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29	嘉義市	烏岫段	0093-0001	1946.46	93-1A	111.49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30	嘉義市	烏岫段	0093-0002	1946.46	93-2A	210.55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31	嘉義市	烏岫段	0094-0000	2363	94A	239.91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32	嘉義市	烏岫段	0095-0000	6701.34	95A	1.40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33	嘉義市	烏岫段	0096-0000	3055.33	96A	71.17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34	嘉義市	烏岫段	0097-0000	12667.94	97A、97B	2007.98	農業區	河川區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35	嘉義市	烏岫段	0098-0000	1894.01	98A、98B	437.21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36	嘉義市	烏岫段	0099-0000	1328.85	99A	1085.70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37	嘉義市	烏岫段	00100-0000	139.77	-	139.77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8	嘉義市	烏岫段	00101-0000	307.02	-	307.02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9	嘉義市	烏岫段	00102-0000	11.38	-	11.38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0	嘉義市	烏岫段	00103-0000	124.01	-	124.01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1	嘉義市	烏岫段	00105-0000	789.18	105A	70.80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2	嘉義市	烏岫段	00106-0000	806.86	106A	20.82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3	嘉義市	烏岫段	00111-0000	5196.41	111A	29.04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44	嘉義市	烏岫段	0112-0001	229.29	112-1A	48.08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中華民國	嘉義市政府
45	嘉義市	烏岫段	0115-0000	909.55	115A	593.31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46	嘉義市	烏岫段	0117-0000	265.62	117A	72.32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7	嘉義市	烏岫段	0172-0000	3546.78	172A	107.98	河川區	河川區	私有地	
48	嘉義市	烏岫段	0174-0000	30273.17	174A、174B	4315.89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49	嘉義市	烏岫段	0175-0000	3127.65	175A	3074.83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50	嘉義市	烏岫段	0176-0000	2402.42	-	2402.42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51	嘉義市	烏岫段	0176-0001	976.55	176-1A	149.61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2	嘉義市	烏岫段	0176-0002	57.49	-	57.49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3	嘉義市	烏岫段	0176-0003	35.49	-	35.49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4	嘉義市	烏岫段	0176-0004	15.15	-	15.15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5	嘉義市	烏岫段	0176-0005	1.64	-	1.64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6	嘉義市	烏岫段	0177-0000	5405.2	-	5405.20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57	嘉義市	烏岫段	0177-0001	264.6	-	264.60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8	嘉義市	烏岫段	0177-0002	26.11	-	26.11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59	嘉義市	烏岫段	0177-0003	7.71	-	7.71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60	嘉義市	烏岫段	0178-0000	985.58	178A	965.57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61	嘉義市	烏岫段	0178-0001	527.93	178-1A	328.96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62	嘉義市	烏岫段	0178-0002	500.75	-	500.75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63	嘉義市	烏岫段	0178-0003	469.72	178-3A	227.57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64	嘉義市	烏岫段	0178-0004	327.41	-	327.41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65	嘉義市	烏岫段	0178-0005	257.56	-	257.56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66	嘉義市	烏岫段	0178-0006	202.69	178-6A	117.63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67	嘉義市	烏岫段	0178-0007	88.54	-	88.54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68	嘉義市	烏岫段	0178-0008	58.31	-	58.31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69	嘉義市	烏岫段	0178-0009	34.69	-	34.69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70	嘉義市	烏岫段	0178-0010	16.7	178-10A	2.74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71	嘉義市	烏岫段	0178-0011	13.97	-	13.97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72	嘉義市	烏岫段	0178-0012	3.22	-	3.22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73	嘉義市	烏岫段	0178-0014	0.09	-	0.09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74	嘉義市	烏岫段	0179-0000	199.64	179A	166.49	農業區	河川區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75	嘉義市	烏岫段	0179-0001	6487.97	179-1A	990.41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76	嘉義市	烏岫段	0179-0002	15.75	179-2A	4.75	農業區	河川區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77	嘉義市	烏岫段	0179-0003	0.83	-	0.83	農業區	河川區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78	嘉義市	烏岫段	0181-0000	26.91	-	26.91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79	嘉義市	烏岫段	0181-0001	1912.6	181-1A、 181-1B	129.57	污水處理 廠用地	污水處理 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80	嘉義市	烏岫段	0183-0000	190.71	183A	147.60	農業區	河川區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81	嘉義市	烏岫段	0183-0001	2876.78	183-1A	55.58	污水處理 廠用地	污水處理 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82	嘉義市	烏岫段	0223-0000	1.31	-	1.31	農業區	河川區	公私共有 地	
83	嘉義市	烏岫段	0223-0001	55.99	223-1A	5.21	污水處理 廠用地	污水處理 兼供河川使用	國市共有 地	嘉義市政府
84	嘉義市	烏岫段	0224-0000	187.99	224A	13.21	污水處理 廠用地	污水處理 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85	嘉義市	烏岫段	0225-0000	2495.19	225A、 225B	168.75	污水處理 廠用地	污水處理 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86	嘉義市	烏岫段	0231-0000	29.11	-	29.11	農業區	河川區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87	嘉義市	烏岫段	0231-0001	3545.56	231-1A、 231-1B	1040.09	污水處理 廠用地	污水處理 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88	嘉義市	烏岫段	0231-0002	11.7	-	11.70	農業區	河川區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89	嘉義市	烏岫段	0231-0003	0.44	-	0.44	污水處理 廠用地	污水處理 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90	嘉義市	烏岫段	0232-0000	10.86	-	10.86	河川區	河川區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91	嘉義市	烏岫段	0233-0000	6.48	-	6.48	河川區	河川區	私有地	
92	嘉義市	烏岫段	0234-0000	508.92	234A	6.25	污水處理 廠用地	污水處理 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93	嘉義市	烏岫段	0235-0000	732.96	235A	0.10	污水處理 廠用地	污水處理 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94	嘉義市	烏岫段	0236-0000	1255.72	236A	937.92	河川區	河川區	私有地	
95	嘉義市	烏岫段	0237-0000	1455.16	-	1455.16	河川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96	嘉義市	烏岫段	0238-0000	1015.13	-	1015.13	河川區	河川區	私有地	
97	嘉義市	烏岫段	0239-0000	4129.74	239A	1514.47	農業區	河川區	私有地	
98	嘉義市	烏岫段	0272-0000	13326.13	272A	270.51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99	嘉義市	烏岫段	0273-0000	623.89	273A	582.76	農業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00	嘉義市	烏岫段	0274-0000	662.07	-	662.07	河川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01	嘉義市	烏岫段	0275-0000	33.52	-	33.52	河川區	河川區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102	嘉義市	烏岫段	0276-0000	302.89	-	302.89	河川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03	嘉義市	烏岫段	0277-0000	103.92	-	103.92	河川區	河川區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104	嘉義市	烏岫段	0278-0000	184.94	-	184.94	河川區	河川區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05	嘉義市	烏岫段	0279-0000	106.41	-	106.41	河川區	河川區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106	嘉義市	烏岫段	0281-0000	555.02	-	555.02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107	嘉義市	烏岫段	0336-0000	7449.41	336A	326.63	河川區	河川區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108	嘉義市	烏岫段	0337-0000	2353.85	337A	110.47	河川區	河川區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
小計	185355.74					53099.36				

註：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嘉義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套繪地籍、地權分析圖(嘉義市)



例圖

用地範圍線

9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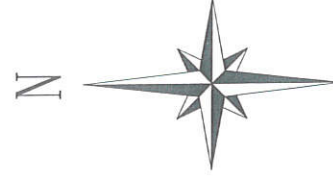
92 地號 國有地

92	地號
	國有地
	縣有地

地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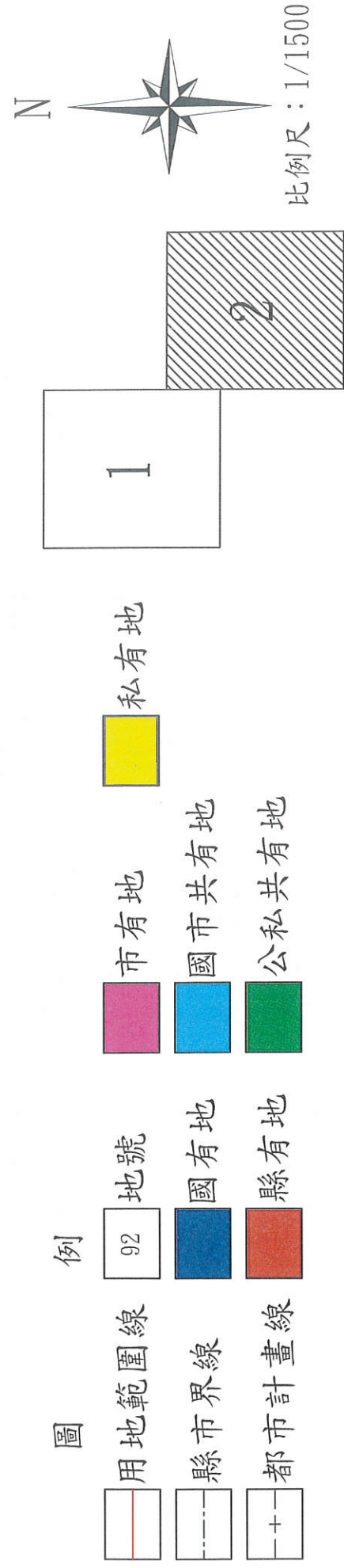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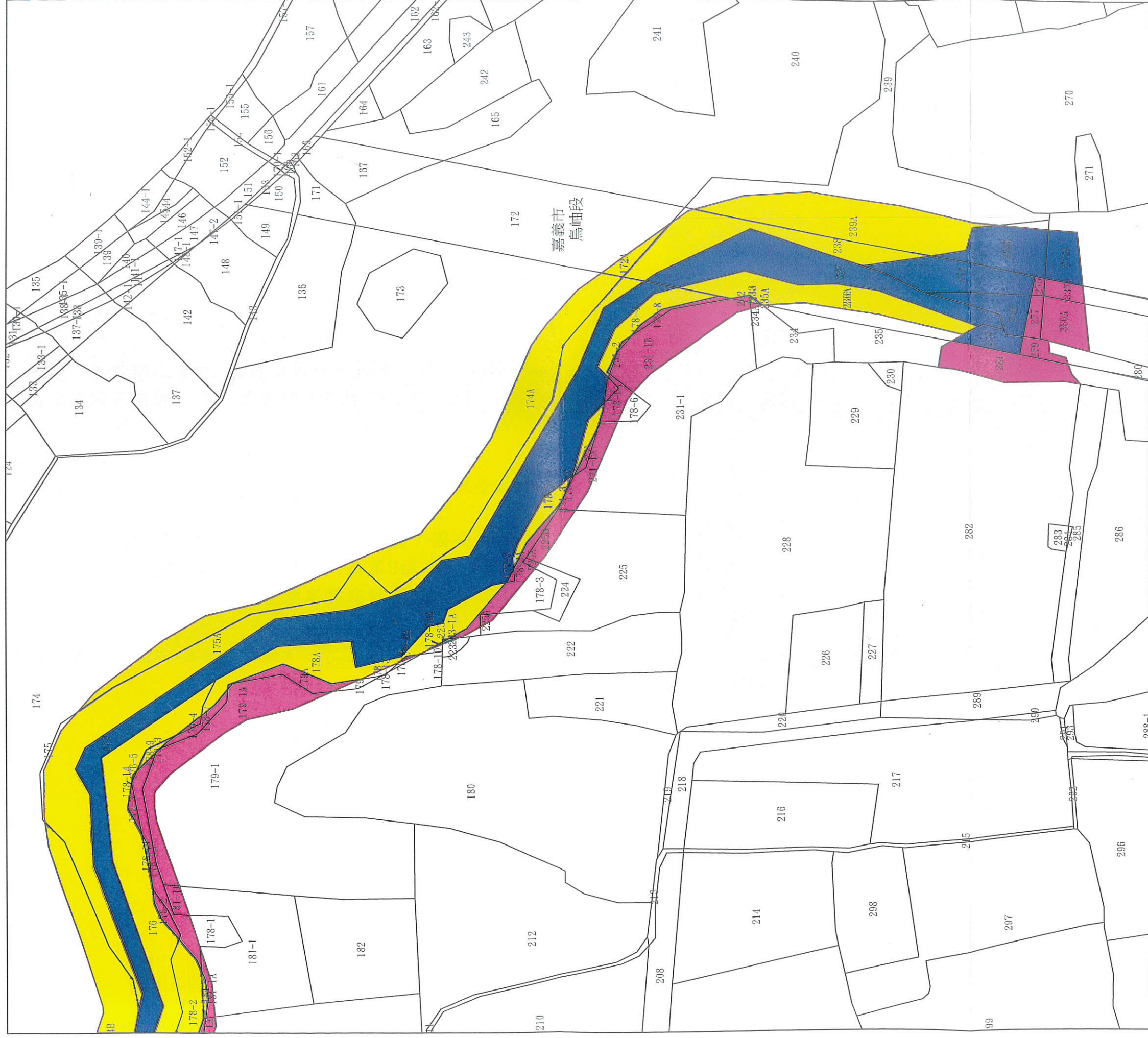
市有地
國市共有地

私有地



比例尺: 1/1500

嘉義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套繪地籍、地權分析圖 (嘉義市)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莊曜成
聯絡電話：22501265#265
電子郵件：A63012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8

受文者：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720204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送「嘉義排水系統-嘉義排水治理計畫」、「嘉義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及「嘉義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本部同意照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轉陳所屬第五河川局97年5月5日水五規字第09703000920號函辦理。
- 二、請依規定辦理後續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公告工作，並請排水管理機關依排水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依據本案排水治理計畫之優先順序釐定實施計畫後據以實施。

正本：本部水利署

副本：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規劃試驗所

2008/06/24
16:29:29



097500719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總收文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
經授水字第 09720206490 號

主 旨：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嘉義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

依 據：水利法第 82 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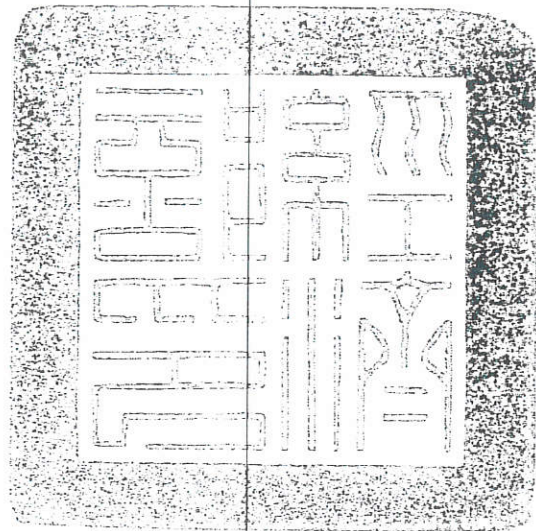
- 一、嘉義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曾文溪排水圖籍為第 1～8 號）。
- 二、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上述單位查閱。

部 長 尹啓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820212380 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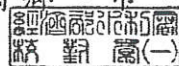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中央管河川「朴子溪水系主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三次修正)(圖籍第 1~166 號，共 166 幅)」及「朴子溪水系支流牛稠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三次修正)(圖籍第 1~57 號，共 57 幅)」。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朴子溪水系主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三次修正)(圖籍第 1~166 號，共 166 幅)」及「朴子溪水系支流牛稠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第三次修正)(圖籍第 1~57 號，共 57 幅)」。
- 二、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依本部核定「朴子溪水系主流及支流牛稠溪治理計畫(第三次修正)」辦理相關管理及治理工作。
- 三、上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陳列，並請該府轉交有關鄉、市、區公所陳列，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蔡仲恕
聯絡電話：05-2550152
電子信箱：wra05100@wra05.gov.tw
傳 真：05-2304422

42080

臺中市豐原區直興街129巷9號S棟3樓之7

受文者：光華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水五產字第10918009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場用地為河川區)案」(嘉義市部分)乙案，惠請依說明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9年3月19日府都計字第1092602945號函辦理。

二、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涉徵收部分擬請貴府協助查明釐清如下：

(一)案內坐落貴市烏岫段275、277、279、336、337地號等5筆土地為貴府73年中央排水第三期工程用地，經貴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徵收，惠請貴府協助釐清前開等5筆土地是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及是否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之問題。

(二)承前，同段232、179、179-2、179-3、183、223、231、231-2、231-3地號等9筆土地於94年10月11日經貴府以徵收原因取得所有權，併請貴府協助釐清是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及是

否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
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
得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之問題。

正本：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

副本：光華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同收張庭斗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蔡仲恕
聯絡電話：05-2550152
電子信箱：wra05100@wra05.gov.tw
傳 真：05-2304422

42080

臺中市豐原區直興街129巷9號S棟3樓之7

受文者：光華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水五產字第10918009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場用地為河川區)案」(嘉義市部分)乙案，惠請依說明協助查明釐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09年3月19日府都計字第1092602945號函辦理。

二、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涉徵收部分擬請貴府協助查明釐清，俾本局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詳如下：

(一)本案內貴市烏岫段176-1、176-2、176-3、176-4、176-5、177-1、177-2、177-3、178-1、178-3、178-6、178-7、178-8、178-10、178-12、179-1、181-1、183-1、223-1、224、225、231-1、234、235、281地號等25筆土地為貴府92年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經貴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惠請協助查明前開25筆土地是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及是否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之問題。

(二)承前，貴府於92年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其中有部分土地為協議價購取得，該工程協

議價購用地實際上使用範圍惠請協助確認其
地號與面積，因是否依徵收計畫使用應視徵
收土地整體範圍而定，而非僅就主體工程予
以認定。

正本：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污水下水道科）
副本：光華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局長張庭辛



嘉義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974

聯 絡 人：黃俊誠05-2254321#228

電子郵件：huang6425@ems.chiay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92106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本市烏岫段275、277、279、336、337、232、179、
179-2、179-3、183、223、231、231-2、231-3地號等14筆土地是否
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3月26日水五產字第10918009920號函。
- 二、經查旨揭14筆土地為供排水使用，尚無土地徵收條例 第9條規定
，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之問題。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副本：本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

嘉義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79391

聯絡人：許立群05-2254321#177

電子郵件：ab68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1092115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因辦理「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嘉義市部分），函請本府協助釐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3月26日水五產字第10918009850號函。

二、就來函所詢事項回復如下：

（一）本府於烏岫段176-1地號等25筆土地上興建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周邊綠化，已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另本府於93年即辦理「嘉義市污水處理廠圍籬設施工程」，故並無未依原徵收計畫使用之情形。

（二）來函所述協議價購之土地皆為鄰近嘉義排水，而本府於進行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細部設計時，即規劃前述土地全數做為水資中心廠區內之綠美化區域及滯洪池；實際工程執行時亦依設計規劃方案進行全部施作，符合徵收計畫使用標的。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副本：本府工務處污水下水道科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電子收文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黃崑瑭
聯絡電話：04-22501361 #361
電子信箱：a670170@wra.gov.tw
傳真：04-22501621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332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申請「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汙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嘉義市部分）地區」案，變更範圍內土地認定為「河川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0月02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062661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查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土地為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並流經都市計畫區，同時依水利法完成公告程序，均符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意旨及內政部、經濟部92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會銜函發「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爰應認定為「河川區」。
- 三、本案承辦人及連絡電話：蔡仲恕；05-2550152。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08501943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蔡仲恕
聯絡電話：05-2550152
電子信箱：wra05100@wra05.gov.tw
傳 真：05-230442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27日
發文字號：水五產字第10818024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市座談會紀錄.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8月12日「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案)」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7月23日水五產字第1081080215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科)

召開「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案)」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08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西側大樓二樓水情中心

三、主持人:蘇課長細煌

紀錄:蔡仲恕

四、出席委員及機關(單位):如簽到單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

(一) 朴子溪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上下游位處朴子溪上游，其河道狹窄且河川坡降變化大，近年來因全球氣候暖化，極端氣候已成常態，旱澇頻率增加，汛期經常發生短延時強降雨，導致複合型災害發生，本河段亟需依朴子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佈建堤防工程並辦理河道整理，進而保護該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區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非屬「河川區」，有迅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必要性與迫切性，俾利後續用地協議取得與堤防興建等作業進行。

(二) 本次坐談會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於都市計畫公間展覽前應辦理座談會。

(三) 本次公開座談會會議紀錄將納入都市計畫書，俾利各級都委會查考。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陳述及回應處理說明:

1.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書面陳述意見:

- 一、本案擬將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為河川區，經查污水處理廠用地業經本府工務處依法徵收取得，如欲變更為不同用途之土地使用分區，是否會有涉及土地法或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未依原徵收目的或未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而導致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買回被徵收土地之情形。
- 二、請五河局先洽本府工務處瞭解該污水處理場徵收計畫以及土地徵收辦理情形與目前使用情形，並確認用途變更是否會衍生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要求買回土地之情形以及本府工務處之未來使用需求，以免將來產生爭端。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本案污水處理廠用地經查業由嘉義市政府於民國92年及94年分別取得污水處理場與聯外道路等用地所有權且已於92年開始動工並於107年完工，即前述污水處理廠用地業按其徵收計

畫時程與目的施工使用且已完工，並無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所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法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之情形。

二、本案污水處理廠用地擬變更河川區用地範圍並不影響該污水處理廠主體結構安全，既然該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為河川區使用不影響該污水處理廠正常營運，因此本案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為河川區使用一節仍維持原議。

2. 吳烈陳述意見：

河川局應該從上游開始治理，但目前河川局卻從下游整治，這種治理方式不合時宜，應該改善，是否可以同時治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 臺端於本次座談會針對有關嘉義排水治理方式提出建言，本局在此表達敬意與謝意。
2. 嘉義排水幹線下游段地勢低窪，低地排水受朴子溪外水頂托影響，內水排出不易，因此嘉義排水幹線治理計畫採取先行阻截外水倒灌後，再依土地利用情況排除內水，爰以朴子溪堤頂高為背水堤高度基準往上游延伸。以確保朴子溪洪水不致溢堤倒灌，故嘉義排水幹線治理計畫宜由下游往上游整治，以達到最佳治理效果。

3. 謝達陳述意見：

大約何時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案土地涉及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案)，其作業期程計需 2 年，需俟前述都市計畫變更案報奉核定發布公告實施後，始能據以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辦理本案土地徵收作業。

七、結論：

本局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後，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後續工程用地協議取得作業。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第五河川局

時間	108 年 08 月 12 日	地點	本局水情中心
主持人	蘇課長細煌	紀錄	蔡仲恕
出席	席	人	員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嘉義市政府	科 長	鄭 怡	
2	技 佐	許 輝	
3 經濟部水利署			
4			
5 光華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余 義	
6			
7			
8			
9 第五河川局	評		
10		蔡 恕	
11 土地所有權人		謝 達	
12		蕭 欽	
13		葉 松	
14		許 賢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5				石、傑、華、一、華、仕		
16	嘉南農田水利會			林、再、黃、軍、顏、黃		
17	11			吳、心、顯		
18				吳、心、顯		
19				吳、心、子		
20				吳、心、民		
21				吳、心、張		
22				賴、棟		
23				蕭、心、凡		
24				曾、心、瑞		
25	嘉南水利會			詹、心、作		
26				王、心、琴		
27						
28						
29						
30						